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山国教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汉语教学与中华文化传播能力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传、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同庆里上顺源街 100088

